

駁案新編卷一

錄

直隸司

名例上

一起爲遵

旨議奏事看得天津縣民船戶劉治等偷賣剝船漕米一案據直隸總督周元

頭目人准折冊入不

之無差使

者其流徒

罪名俱照

民人一例

發遣例

乾隆三十一

七年定例

凡新疆條

款內改

極地方

雲貴兩廣

犯邊

滇省軍犯

擁撫

書名

駁案新編三十二卷

撰者 清 全士潮 等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刑案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22

編號 B38520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2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22]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駁案新編三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駁案新編

卷一

名例上

一起爲遵

旨議奏事看得天津縣民船戶劉治等偷賣剝船漕米一案據直隸總督周元

劉治籍隸天津種地營生乾隆三十九年六月間伊叔劉漢公病故遺船一隻該犯卽雇天津

民人趙魁周煥駕至楊村一帶攬載度日七月二十三日有湖北蘄州衛頭幫運丁宗志勝雇伊船剝運

米二百五十石言定雇價飯米令隨丁宗得遠押運劉治又添雇田七宋通李成幫駕開行劉治因所得

雇價不敷還帳水手工錢又無開發遂起意偷賣漕米商之趙魁等許以賣米錢文該犯自得一半水手

五人分一半趙魁等俱各允從船至北蔡村地方劉治將船停泊上岸與素識之酒米鋪戶旗人方天

禿告

人欲賣方天禿信以爲實每石議定價錢一千文劉治又慮宗得遠在船押運不便偷竊卽

沽燒

沽船

內該犯在鋪自飲後見運米太多卽令歇手方天禿始知係偷盜之米因貪得便宜不愿

手搬

還退

還還

數先給該犯制錢十八千約以賣出再給劉治携錢至船趙魁等均分劉治隨攜錢文至

王家鋪地方宗得遠酒醒見米短少查問水手趙魁等哄稱上岸找尋劉治各自逃散劉

劉金良雖服屬稍疎究係本宗有服尊屬未便以致死因瘋與凡人一律辦理將劉金良依律擬斬監候先行刺字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劉金良改依卑幼歐本宗總麻尊屬死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題二十九日奉旨劉金良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卷十七終

駁案新編卷十八

目錄

刑律人命

比照因姦威逼人致死

豪強惡徒威逼一家三命

比依毆夫至篤疾絞決律

調戲和息後自盡二命發烏嚙木齊

圖姦出嫁姑表妹致氏自縊